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6年9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公司监事会负责人潘建萍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16年1月21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国家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且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国内证券市场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审慎决策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该议案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6年9月23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0）。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